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32 號

聲 請 人 潘宏翔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犯傷害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年度埔刑簡字第 295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4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92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，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6 年。其聲請假釋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函(下稱系爭函文)告知其所犯各罪均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而不適用假釋。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之生存權，並違反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且聲請人亦未對系爭函文依法提起申訴、行政訴訟，顯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